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因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涉相关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情形尚未消除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一、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存在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，经自查，公司发现存在未履行任何内控审批/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，为原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/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，以及张曦先生以公司名义签署违规借款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相关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事项尚未消除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、第9.5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29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4月1日、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、2024-005、2024-009、2024-026）。

二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事项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，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，以维护公司

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：

1. 因相关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事项涉及诉讼/仲裁[(2023)京仲案字第 00629 号、(2023)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/(2024)浙 01 民终 4410 号]，公司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进行答辩，积极配合相关机构，妥善处理该事宜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所涉仲裁案件[(2023)京仲案字第 00629 号]尚在审理中，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，公司正在等待审理结果；所涉诉讼案件一审[(2023)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]已判决，公司认为该等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，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，二审[(2024)浙 01 民终 4410 号]尚在审理中，尚未出具司法裁判结果，公司正在等待审理结果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、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、2024-025)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将持续督促张曦先生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的情形，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3. 公司已开展内部整改工作，认真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疏漏，持续对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整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9 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直至相关违规情形消除。

3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